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47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1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0日
聲請人	徐錦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31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47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3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15條工作權及第153條保障女性勞動權之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就此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476號徐錦聲請案